**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創櫃板申請表**

114年1月24日修訂

□曾接受本中心執行過政府計畫者

□過去5年內曾接受過本中心輔導之廠商

□為本中心企業會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 司 | | |  | | 資 本 | | 登記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 |
| 名 稱 | | | 總 額 | 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 |
| 設立日期 | | |  | 變更登記日期 |  | | 公司統一編號 |  |
| 股種 | | 票類 | 每股面額  （元） | 發行股數  （股） | 發行總額  （元） | | 公司產業 類別 | □ 電子科技 □ 生技醫療  □ 數位雲端 □ 農林漁牧  □ 綠能環保 □ 社會企業  □ 生活健康 □ 其他  □文化創意 |
| 普通股 | | |  |  |  | |
| 特別股 | | |  |  |  | |
| 附件 | 一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。  二、營業計畫書。  三、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(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者，檢附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)及最近期財務資料。  四、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(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)、無退票(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之證明文件。  五、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，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，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  六、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。  七、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  八、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。  (註)第一至八項文件應檢具一式6份；文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，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1.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2.如獲本府推薦不進行跨大不實之宣導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申請公司全名：負責人姓名： 申請公司地址：聯絡人姓名：  電話：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  |  | (簽名或蓋章) |

4